#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童程》 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 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宁嘉汇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简称"嘉汇物业"),公司存续经营,嘉汇物业注销,嘉汇物业的全部 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依法由公司承继,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其余经营范围不变。增加的经营范围,最终 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余强先 生、朱霞芳女士的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第八条 董事长</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 围为: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 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 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 性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安装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 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del>应当</del>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6.266万股,成立时原浙江省海宁农药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3451.266万股,形成国家股,另向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发行13万股、向海宁市石料厂发行39万股,发起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0.0%。其中,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持有公司股份经10送1股后为143000股已于1999年1月26日转让给海宁菱达物资有限公司;海宁市石料厂持有公司股份经10送1股、10送3股转增5股后为772200股已于2000年6月28日转让给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数为5006.266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成立时原浙江省海宁农药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3451.266 万股,形成国家股,另向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发行13 万股、向海宁市石料厂发行39 万股,发起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0.0%。其中,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持有公司股份经10送1股后为143000股已于1999年1月26日转让给海宁菱达物资有限公司;海宁市石料厂持有公司股份经10送1股、10送3股转增5股后为772200股已于2000年6月28日转让给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58.576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6, 658. 5766 万,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任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el>(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del>(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或上海证券交</del> <del>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del>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 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 |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del>监事</del>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 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其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 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权数。
- (三)只有获得赞成累积表决权数超过参加表决股东对该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的候选人才能当选,在此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候选人获得的累积表决权数的多寡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人选。若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针对差额人数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以补足人数;若因获得表决权数相同使得选出的董事**或监事**超过公司拟选举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且获得表决权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与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为此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权数。
- (三)只有获得赞成累积表决权数超过参加表决股东对该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的候选人才能当选,在此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候选人获得的累积表决权数的多寡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人选。若当选的董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针对差额人数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以补足人数;若因获得表决权数相同使得选出的董事超过公司拟选举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且获得表决权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与拟选举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董事为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 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 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

- (一)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 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并 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纪 律、制度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 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二)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层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 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 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 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
- (三)公司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力量;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编 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 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 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 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 事会<del>、监事会</del>、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

- (一)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制度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二)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经理层做到权责 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 机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 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 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 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
- (三)公司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齐配强党 务工作力量;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编制纳 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 管理费用列支。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 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 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 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 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 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 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 作。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 等群团工作。
  - (八)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 的事情。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 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 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 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 才强企战略。
-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 群团工作。
  - (八)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 事情。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del>、董事无需</del> 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三年;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 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 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 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 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 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 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 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目后 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 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 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 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b>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b>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一	本主的心头又好,在任初纪术后开小当然辟际,    <b>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b>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X, 直主以他出版为公开信息。共他又另时行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	在本草住风足的古壁粉胶内仍然有效,直至该毯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東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
	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	
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	
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	
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性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 董事;
- (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存在主要社会关系(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 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等)的;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 董事:
- (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 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 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任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 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 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任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 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 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 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 5、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 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5、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6、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上述 4-7 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条事项发 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 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 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 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 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 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 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del>(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度。</del>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 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del> <del>算方案。</del>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有关具体权限如下:

• • • • •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

-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 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 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十)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事项,单笔捐赠金额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超过100万元,由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有关具体权限如下:

••••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 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 • • • •

-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 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十)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事项,单笔捐赠金额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超过100万元,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 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后实施。 的对外捐赠,由公司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 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 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 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 手表决或记名式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通讯、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 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式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视频、网络通讯、电子邮件、传真等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皆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皆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 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 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 负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 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 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 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 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 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 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事务:
-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至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	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合同</b> 规定。	公司之间的 <b>劳动合同</b> 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	
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	
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	
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	
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del>事职务。</del>	
第一百七十五条	
   <del>息真实、准确、完整。</del>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向	
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 <u>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u>	
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	
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	
王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	
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del>第一百八十二条                                    </del>	
<del>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del>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进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	
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 ┃ 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
□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ul><li>■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li></ul>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制。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 ┃ 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 <b>资产</b> ,不以任何个人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 义开立帐户存储。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大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sup>业。</sup>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了为对双尾的为品的陈介。	<b>以小云是以《公司伝》</b> 问以不万能利码的,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 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 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 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 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 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 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 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del>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del>	
   <del>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del>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	
公司 <del>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del>	
   <del>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del>	
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	
<del>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del>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	
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原则上一年分配一次利	
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	
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	
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	
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
	增长股利。
	当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
	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b>股东大</b>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b>股东会</b> 审议
<b>会</b>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b>最低金额</b>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b>或比例制定具体方案</b>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明确</b>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 <b>财务收支和经济活</b>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b>动</b> 进行 <b>内部审计监督。</b>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
	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	
<del>以助作 // 我,以作。</del>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 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 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del>应当忠于职守,依法</del>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以内"**、**"以下"**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 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 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el>(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del>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del>(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或上海证券</del> <del>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del>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 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del>上海</del>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 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H**: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 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临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目 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 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 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 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代为出席和表决。

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 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 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 权。

第二十七条 本条所列事项除依据《公司章程》 相应需由与会股东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 外,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 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 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 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 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 该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 上市:-
- (五)在上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 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 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例;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 会在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后,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 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与拟选出 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 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 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累 积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 权数。

(三)只有获得赞成累积表决权数超过参加 表决股东对该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的一半 以上的候选人才能当选,在此前提下公司根据各 候选人获得的累积表决权数的多寡依次确定当 选董事或监事人选。若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达不到 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针对差额人数按 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以补足 人数;若因获得表决权数相同使得选出的董事或 监事超过公司拟选举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举 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且获得表决权数相同的候选 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与拟选举的董 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为止。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 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 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 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 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 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 及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 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 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 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 (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 款的修订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 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del>上市</del>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 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 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
	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
	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
	业务规则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
	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
	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
	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
	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
	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
	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
	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
	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
	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或者修改章程应依照本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规则列明 <b>股东会</b> 有关条款。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	<b>第六十六条</b>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 <b>股东</b>
国证监会 <b>指定报刊上刊登</b>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	<b>会补充通知,</b> 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	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
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	内容。
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 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 **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本数。

##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del>无需持有公司股份</del>。但 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 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 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 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 | **第四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可以** 

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 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 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 的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次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

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

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可以由现任董

第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事会提名。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重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公司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 过,不得直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进行交易;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每一董事均应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del>大利益为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del> <del>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del>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手段从事任何 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 类的业务。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手段剥夺任何 属于或者可能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非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外,任何 董事均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聘任 合同除外)。

任何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时,(1)均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2)该董事由此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免除或者减轻。

第十条—任何董事均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并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 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 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 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 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 (1) 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2) 生效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3)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del>(4) 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del> <del>领域时:</del>
  - (5) 公众利益有要求:
  - (6)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条中,"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 /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 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 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 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 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 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公司秘 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 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 事向其批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三 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 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 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內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 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 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委 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 批准任何董事的辞职,但应向该董事辞职以后的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董 事会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该 新任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 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 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列有关事项应当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 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 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 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 考察。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 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 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 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 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 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del>方案:</del>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 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 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 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 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 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贷款 等事项决策的权力,但董事长应在最近一期董事 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交在上次董事会会议至本 次董事会会议期间已审批事项的书面报告。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审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程序

每年的季度报告等。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 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三条—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 下列人员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1) 董事长:
- (2) 任何一名董事。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1) 总经理:
- (2) 董事会秘书:
- (3) 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有关审议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及/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尽可能的简明。

第三十五条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每份委托书应列明代表董事的代理人姓名及代理权限。除委托书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应有该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该代理权利在委托代理出席的会议闭会时即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 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董事会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 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任何成员均无投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定性票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 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否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 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签到本 上进行登记,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应注明 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应签名并注明代理人 字样。

<u>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也应同时在会议签到本上</u> 进行登记。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 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 名监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 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 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 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监事、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 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经会议主席同意, 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四十三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编写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有权列席 每一次董事会会议; 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 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

计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 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 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监事、**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由全体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书记 员签署。经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董事长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del>(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del> 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7)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 1.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
- 2. 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额;
- 3.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前提下,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 押、质押事项。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 1.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且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
- 2. 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额;
- 3.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前提下, 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 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 事项不适用本条。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要承担 应有的责任:

- (1) 怠于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del>的;</del>
  - <del>(2) 超越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del>
- (3)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 本规则规定义务的行为。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
-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相 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 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 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公司 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 沟通、接待来访;
- (3) 回答投资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 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 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 的有关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公司有关 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 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 |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 书:

- (一)《公司法》第180条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 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 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 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 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4)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 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 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6)负责保密工作,制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7)负责保管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及其持股资料、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保管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8)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 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及 时提出异议,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 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 会议记录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 董事和监事;
  - (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11)《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经济、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 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 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 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 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 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金融、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履 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 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 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 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 能力。

本规则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 保的决策程序

第五十三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部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四十二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内容外,"党委"相关条款由第五章调整至第十一章,编号的顺延或变化以及"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情形未逐一详细说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